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022號

原告 大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本賀

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

被告 益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俊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陸仟參佰肆拾元，及自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簽立成衣委託製造契約書（下
稱系爭契約）第8.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卷第37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
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
時不適用之；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
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益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15日更
名）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涂靜婷，嗣於109年7月15日變更為涂

01 俊榮，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陳報狀、股份有限公司
02 變更登記表（卷第89-97頁）為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03 予准許。

04 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2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
09 將其設計之服飾委由原告進行製造後交由被告銷售。嗣被告
10 陸續向原告訂購七龍珠短袖T恤、寶可夢短袖T恤等產品（下
11 稱系爭貨品），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946,340元，原告
12 接受被告訂單後陸續製造並交付系爭貨品予被告，被告依約
13 應於驗收無誤後給付貨款，詎被告迄今僅給付其中60萬元之
14 貨款，經原告通知給付剩餘款項後，被告仍積欠1,346,340
15 元（計算式：1,946,340－600,000＝1,346,340）貨款未清
16 償，爰依系爭契約第3.1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7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2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23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24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5 甲乙雙方同意付款方式按單筆訂單內容為依據，於該筆訂單
26 交貨完畢並經由甲方（即被告）或甲方指定者驗收無誤後，
27 乙方（即原告）備齊交貨明細與發票向甲方請款，經甲方核
28 對無誤後，甲方於收到發票後45日內匯款至乙方帳戶，系爭
29 契約第3.1條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30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
31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卷第21-43頁）、以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卷第47-49頁）、長江科技商務法律事務所函文（卷第51-53頁）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46,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9日（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吳華瑋